

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設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繼續設置					
申請人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(商業)統一編號			電話		
申請人地址						
承造廠商	公司(商業)統一編號			電話		
地址						
類型	招牌廣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面式	縱長 cm 突出牆面 cm	樹立廣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地	高度 cm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側懸式	縱長 cm 距離地面高度 cm 突出牆面 cm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屋頂	高度 cm
內容				工程造价		
設置地點						
設置期間	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					
相關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設計圖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設置處所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設置位置簡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(限於管理組織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設置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建築執照影本(限售賣房屋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雜項執照申請書及相關文件(限須申請雜項執照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其他相關文件					
委託審查機關名稱				擬辦		
委託審查意見						
備註						
此致						
縣(市)政府						
申請人				簽章		

註1：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。

註2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五條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，應備具申請書，檢同設計圖說，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。
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其申請審查許可，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。